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111) 驊董字第 0006 號函修訂公布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對外貸與資金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單一對象貸與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不得超出最近一年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款不得超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第四條：（借款期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第五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其計息及繳款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貸款契約中應載明借款人應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第六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承辦單位於接獲申請書後併徵信報告送財務單位。

二、資金貸與必要性及風險評估：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於收到借款申請書及徵信報告後，瞭解其借貸原因及最近年度營業/財務狀況以進行必要性及風險評估；承辦人於評估後應在貸款申請書上簽註意見。

三、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三）承辦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不善、財務狀況不穩，或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於簽核後列明婉拒理由，儘速答覆借款人辦理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條件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之內容及建議，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權責主管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貸款承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九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借款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之保險期間，如期滿發生於貸款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承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辦理完竣並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先計算應付之利息，與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放期限屆至仍有全部或一部款項未清償時，承辦人應知會法務部門並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應於一定期限內清償本金、利息（包括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同時調查借款人及保證人現有資產。

借款人於前項催告期限屆至仍未償畢時，視借款人有無提列擔保品，向法院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動產或不動產提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請。並聲請本票裁定或依債權起訴取得終局確定判決等執行名義。如借款人仍未償畢時，即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於前項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借款人已清償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時，準用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孰前者。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承辦人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以供查詢。

第十八條：（實施日期）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過程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備註：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89)和財字第 0005 號函公布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91)和財字第 0005 號函修訂公布，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92)和財字第 0003 號函修訂公布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92)和財字第 0003 號函修訂公布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98)驛財字第 0005 號函修訂公布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99)驛董字第 0002 號函修訂公布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102)驛董字第 0005 號函修訂公布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108)驛董字第 0004 號函修訂公布